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0101	西洋語文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5	2% 12 -- -- --	--	--
10102	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	6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均標	-- 10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4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	1	11% -- -- -- --	1	7% -- -- -- --
10103	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	1% 13 -- -- --	--	--
10103	東亞語文學系日語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10104	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1	1%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
10104	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均標	11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學測英文				--			
			數學	--	--	英文學業				--			
			社會	均標	11級分	學測國文				--			
			自然	--	--	國文學業				--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10105	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	1	1	國文	均標	11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1	1%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學測英文				12%			
			數學	--	--	英文學業				2%			
			社會	均標	11級分	學測國文				--			
			自然	--	--	國文學業				--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10105	東亞語文學系越語組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均標	11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0	--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學測英文				--			
			數學	--	--	英文學業				--			
			社會	均標	11級分	學測國文				--			
			自然	--	--	國文學業				--			
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10106	法律學系	4	4	國文	前標	12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4	4%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學測國文				--			
			數學	均標	7級分	學測英文				--			
			社會	均標	11級分	學測數學				--			
			自然	--	--	學測社會				--			
			總級分	均標	47級分	學測總級分	--						
10107	政治法律學系	6	6	國文	均標	11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	6	9%	--
			英文	均標	10級分	學測英文				--			
			數學	均標	7級分	學測國文				--			
			社會	均標	11級分	學測社會				--			
			自然	--	--	學測數學				--			
			總級分	均標	47級分	學測總級分	--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0108	財經法律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	12級分 10級分 7級分 11級分 -- 4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4	5% 13 13 11	--	
10109	應用經濟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11級分 -- 4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	6	10% -- -- -- -- --	--	
10110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	3	5% -- -- -- --	--	
10111	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	3	7% -- -- -- --	--	
10112	資訊管理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	4	7% -- -- -- --	--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0113	金融管理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11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國文學業	5	4% -- -- -- -- --	--	--
10114	應用數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11級分 9級分 4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5	10% -- -- -- -- --	--	--
10115	應用化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前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-- 11級分 4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	5	7% 11 13 -- --	--	--
10116	應用物理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物理學業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6	8% 2% -- -- -- --	--	--
10116	應用物理學系【外加】	3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物理學業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0117	電機工程學系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	12	6% -- -- -- -- --	--	--
10118	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7	7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--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7	5% -- -- -- --	--	--
10119	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-- 10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物理學業 化學學業 數學學業	4	4% -- -- -- -- --	--	--
10120	資訊工程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	4	5% -- -- -- -- -- --	--	--
10121	生命科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-- 9級分 4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5	14%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01)國立高雄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0122	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	5	2	國文	--	--	素描	--	--	在校學業	2	15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彩繪技法	--	--	學測總級分				
				數學	--	--	創意表現	--	--	美術學業				
				社會	--	--	水墨書畫	--	--	學測英文				
				自然	--	--	美術鑑賞	--	--	學測國文				
				總級分	均標	47級分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